

湖南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总体要求（2025）

一、培养目标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坚定理想信念、服务国家及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身心健康。

专业学位硕士应掌握本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应用外语开展实践和交流的基本能力。

专业学位博士应掌握本专业领域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能熟练运用外语开展实践和进行国际交流。

各专业类别应根据《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教指委”）的文件精神，结合专业学位类别特色和培养条件，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基本知识、实践训练和基本能力提出具体要求。

二、基本学制与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根据选拔方式分为以下类型：

- （一）经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研究生；
- （二）本校在校优秀硕士生经考核录取的硕博连读生；

（三）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直博生。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生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4 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

最长在校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结业或退学手续，不再保留学籍。

三、培养方式与方法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主要以专业实践和论文研究为主，重点培养其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主要以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论文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 1-1.5 年，授课采取分段式集中授课、网上授课、实训调研等多种形式。有专业领域相关工作背景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可结合本职工作开展专业实践。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校内指导教师和校外导师联合培养的双导师制，其中校内指导教师为第一责任导师，主要负责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组织开题、指导项目研究、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等工作，同时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有引导、示范和监督责任；校外导师负责提供源于实际且具有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协助解决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所需条件，全面参

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的指导、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和答辩等培养全过程。

硕博连读生硕士阶段执行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博士阶段执行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四、培养基本要求

（一）课程学习基本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按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进行设置，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和补修课。各类别（领域）课程设置按照教育部和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以及《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进行开设。课程设置应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教学方式要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

（二）博士课程与环节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所修课程总学分不低于各“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学科交叉课不少于1学分。

必修环节12学分，包括学科综合水平考试1学分，文献阅读与综述报告1学分，开题报告1学分，学术活动2学分，中期考核1学分，专业实践6学分。

课程（环节）设置及学分要求如下：

1. 公共必修课（4学分；直博生：6学分）

（1）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

（2）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学分，直博生

必修)

(3) 博士生英语 (2 学分)

(4) 中国文化 (2 学分, 来华留学博士生必修)

(5) 汉语综合 (2 学分, 来华留学博士生必修)

其他公共必修课按各“教指委”要求开设。

注: 入学前达到学校英语免修免考规定者, 可申请免修免考, 直接认定学分。

博士研究生英语免修免考条件: ①大学英语六级成绩不低于 525 分或 PETS-5 成绩不低于 60 (3) 分; ②被公派到英语为主要交流语言的国家学习或从事研究工作一年及以上; ③入学前已参加国家其他有关出国英语水平考试且成绩达到出国合格线: TOEFL 成绩不低于 95 分; 或雅思成绩不低于 6.5 分。

2. 领域主干课和选修课

(1) 专业英语 (1 学分, 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开设)

(2) 论文写作指导 (1 学分, 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开设)

(3) 其他领域主干课和选修课的设置参考各“教指委”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各类别(领域)可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和研究工作需要自行增设其他选修课程, 其他选修课程一般应为突出实践能力培养的实践训练课程。

3. 学科交叉课 (不少于 1 学分)

博士研究生必须跨一级学科选修一门学科交叉课 (含自然科学类及人文社科类通识教育课程), 以建构学科交叉知识体系。

4. 补修课

跨专业类别录取的博士研究生须在中期考核前补修不少于 3

门本类别硕士阶段主干课程，其中本领域（或方向）课程不少于 1 门；跨专业学位类别直博生应补修不少于 3 门本专业类别本科阶段主干课程，其中本领域（或方向）课程不少于 2 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5. 必修环节及有关要求

（1）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是指导博士研究生进行课程学习、开展论文研究工作等的依据，也是对博士研究生进行毕业及授予学位审查的依据。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研究计划，课程学习计划一般由博士研究生在入学后 1 个月内，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制定；论文研究计划包括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的安排、论文工作各阶段的主要内容、完成期限等，一般在第二学期初制定并提交。

（2）学科综合水平考试（1 学分）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是博士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后进入学位论文开题前，由学科组织的一次分流淘汰考试。重点考察博士研究生是否掌握了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是否具备了独立开展专业实践工作的基本能力。通过学科综合水平考试者方可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未通过考试者，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者，转为攻读硕士学位或作退学处理。

（3）文献阅读与综述报告（1 学分）

博士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确定论文研究方向，并在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前，广泛阅读国内外有关研究文献，充分走访调研企业或行业一线情况，同时须撰写 3 篇及以上的文献综述或

产业现状报告，其中产业现状报告不少于1篇。

(4) 开题报告(1学分)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确保学位论文质量的首要关键环节，博士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订论文工作计划，并就论文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产业现状、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写出书面报告，在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进行公开论证。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题。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学位论文研究课题，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开题报告通过后，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经指导教师进行学术规范教导后交学院备案。

(5) 学术活动(2学分)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各种学术或企业交流活动，主要包括参加行业高水平学术会议、实践性学科竞赛、主讲校内学术报告和选听学术讲座等，且在学期间至少主讲2次学术报告，累计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8次（其中国内外高水平行业会议1次，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相关报告1次）。

学术活动在中期考核前完成，研究生应填写“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册”，提交相关的原始证明材料。各学科须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实施与考核办法。

(6) 中期考核(1学分)

中期考核是在博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文献阅读与综述报告、学位论文选题、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等环节后，对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的全面考核，是指导博士研究生进一步优化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

中期考核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学业检查：主要对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培养环节、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检查；第二阶段为学位论文进展检查：主要对研究生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学位论文研究进度及学位论文撰写情况等进行检查。具体要求按《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7) 专业实践(1学分)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必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需深入企业或行业一线（一般在校外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科技小院等）完成专业实践，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服务产业发展。实践方式可采用集中与分段相结合的方式，鼓励结合实践进行学位论文的相关研究工作，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可结合本职工作进行。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参考各“教指委”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或依据培养方式设置，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不少于12个月，硕博连读和直博生不少于18个月。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应深入企业或基层生产一线，结合专业所长，完成管理实践活动，在实践中提高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

(三) 硕士课程与环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所修课程总学分不低于各“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学科交叉课不少于1学分。

必修环节11学分，包括文献阅读与综述报告1学分，开题报

告 1 学分，学术活动 2 学分，中期考核 1 学分，专业实践 6 学分。
课程（环节）设置及学分要求如下：

1. 公共必修课（共 3 门，6 学分）

- （1）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 学分）
- （2）自然辩证法（1 学分）
- （3）硕士生英语（3 学分）
- （4）中国文化概况（2 学分，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必修）
- （5）基础汉语（2 学分，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必修）

其他公共必修课按各“教指委”要求开设。

注：入学前达到学校英语免修免考规定者，可申请免修免考，直接认定学分。

硕士研究生英语免修免考条件：①大学英语六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②入学前已参加国家其他有关出国英语水平考试且成绩达到出国合格线；③被公派到英语国家进修一年及以上者或已获得英语专业学士学位者可申请免修免考硕士生英语。

2. 领域主干课和选修课

- （1）论文写作指导（1 学分、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开设）

（2）领域主干课和选修课的设置参考各“教指委”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各类别（领域）可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和研究工作需要自行增设其他选修课程，其他选修课程一般应为突出实践能力培养的实践训练课程。

3. 学科交叉课（不少于 1 学分）

硕士研究生必须跨一级学科选修一门学科交叉课（含自然科学类及人文社科类通识教育课程），以建构学科交叉知识体系。

4. 补修课

以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学位录取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在中期考核前补修不少于 3 门本专业类别本科生阶段主干课程，其中本领域（或方向）课程不少于 1 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6. 培养环节及有关要求

（1）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是指导硕士研究生进行课程学习、开展研究工作的依据，也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毕业及授予学位审查的依据。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研究计划：课程学习计划一般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入学后 1 个月内，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制定。论文研究计划包括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的安排、论文工作各阶段的主要内容、完成期限等，一般在第二学期初制定并提交。

（2）文献阅读与综述报告（1 学分）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确定论文研究方向，在进行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前，广泛阅读国内外有关研究文献，充分走访调研企业和行业一线情况，同时须撰写 2 篇及以上的文献综述或产业现状报告，其中产业现状报告不少于 1 篇。

（3）开题报告（1 学分）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确保学位论文质量的首要关键环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订论文工作计划，并就论文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产业现状、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写出书面报告，在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范围内进行公开论证。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题。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学位论文研究课题，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开题报告通过后，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经指导教师进行学术规范教导后交学院备案。

(4) 学术活动 (2 学分)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主要包括参加行业高水平学术会议、实践性学科竞赛、主讲校内学术报告和选听学术讲座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至少主讲 2 次学术报告，累计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6 次（其中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相关报告 1 次）。

学术活动在中期考核前完成，研究生应填写“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册”，提交相关的原始证明材料。各学科须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实施与考核办法。

(5) 中期考核 (1 学分)

中期考核是在硕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开题后，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的初次全面考核，是检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研究进展状况、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

中期考核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学业检查：主要对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培养环节、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检查；第二阶段为学位论文进展检查：主要对研究生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学位论文研究进度及学位论文撰写情况等进行检查。具体要求按《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6) 专业实践 (6 学分)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必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需到企业或行业（一般在校外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完成专业实践，实践方式可采用集中与分段相结合的方式，鼓励结合实践进行学位论文的相关研究工作。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参考各“教指委”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或依据培养方式设置，要求不少于6个月。

（四）毕业与学位授予

1.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是预答辩委员会专家组对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集体指导和把关，是帮助博士研究生发现的问题以及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论文或成果的重要环节，是保障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博士研究生应在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完成后，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可后，向所在学科和学院提出预答辩申请。

2.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且达到要求，学位论文质量或实践成果达到相应专业水平，博士预答辩完成后，可申请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达到相应学位授予标准者，分别授予博士、硕士学位。

硕博连读生以及直博生未达到博士毕业条件、学位授予要求，但满足硕士毕业条件、学位授予要求的，参照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与学位授予要求执行。

申请提前毕业者另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各专业类别可根据学科实际，结合学校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创新成果要求，在不违反上级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出不低于学校规定的相关要求。

申请学位时，创新成果原则上应已正式发表或已取得认定证书、成果编号等正式认可。

对研究生的学术水平，不能以发表的论文作为单一评价因素，要强调学术评价的多元性。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要求以各学位点具体要求为准。